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47號

抗 告 人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

相 對 人 曾駿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依法不得向抗告人行使票據權利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共同簽發之面額新臺幣100萬元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雖未記載到期日，惟視為見票即付，經相對人於113年11月6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01 (二)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，然查系
02 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
03 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件聲請為
04 非訟事件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
05 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
06 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抗告人
07 負舉證之責，此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權利
08 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均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
09 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10 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4 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詹欣樺